

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洪新冠指办字〔2020〕32号

关于印发昌通码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昌通码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3日

昌通码管理规则

一、昌通码简义

南昌电子通行码取名为“昌通码”，谐音“畅通码”。为助力单位复工、企业复产，实现单位、小区、自然村、商务楼宇及公共交通运营车辆的精准管控，昌通码不断进行功能优化与提升，并大大拓展了应用场景。昌通码分为个人码和单位（车辆）码：个人码由所有在昌和来昌人员申领，作为通行凭证使用，一人一码；单位（车辆）码由南昌市域范围内所有单位、小区、自然村、商务楼宇及公共交通运营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申领，一单位一码、一小区一码、一自然村一码、一商务楼宇一码、一车一码。昌通码为在昌人员提供生活、工作、出行便利，旨在真正实现“一人一码、一码通城，事事畅通”。同时，昌通码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工作提供科学、精准、智能的有力支撑。

二、个人码管理

个人码实行“红码、黄码、绿码”三色动态管理。红码禁止通行；黄码可以出入本人居住小区、医疗机构，其余公共场所禁止通行，可以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禁止乘坐地铁；绿码自由通行。

（一）定码标准

红码现阶段定义分七类：

-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
- (2) 密切接触者；
- (3) 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 14 天内；
- (4) 发热门诊留观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未出结果的人员及其他需留观人员；
- (5) 湖北等重疫区来昌返昌人员（含预设的可能来昌返昌人员）；
- (6) 国外疫区来昌返昌人员（外籍人员和本国公民，含预设的可能来昌返昌人员）；
- (7) 疫情期间封闭式管理区域所有人员。

黄码现阶段定义分两类：

- (1) 发热人员；
- (2) 确诊病例出院隔离 14 天后，复查核酸阴性但仍有呼吸道症状等情况，需要进一步送医明确诊断的人员。

绿码现阶段定义：暂时未见异常或已解除医学管理措施的人员。

（二）权限管理

现阶段，红黄码管理由医疗组、社区组及市公安局专班负责。管理人员不得未经查验、审核即擅自改码、转码，尤其要严格加强红码管理，对违规操作人员严肃追责。

医疗组职责：负责管理三大类红码及黄码人员的设码转码工作，红码管理权限下放至全市 12 个县区医疗组、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医院、县区疾控中心和所有集中医学观察点，黄码权限下放至 13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三大类红码人员包括：一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二是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密切接触者，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 14 天内，发热门诊留观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未出结果的人及其他需留观人员，集中医学观察点的湖北、国外等重点疫区来人)；三是发热门诊留观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未出结果的人及其他需留观人员。

黄码人员包括：发热门诊不留观和解除留观的发热病人；自报发热病人。

社区组职责：负责管理两类红码人员的设码转码工作，红码管理权限下放至全市 113 个街道、乡镇。

两类红码人员包括：一是湖北、国外疫区来昌居家隔离人员（含市公安局专班预设后返昌人员）；二是疫情期间封闭管理区域人员。

市公安局专班职责：负责管理湖北、国外疫区未返昌人员的预设红码工作，权限下放给市公安局专班工作人员。

（三）转码规则

红码人员转码规则：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各定点医院录入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信息后，通过系统将其转为红码。

(2) 密切接触者：由各县区疾控中心录入密切接触者信息后，通过系统将其转为红码。在严格执行我市关于集中医学观察相关规定后，对核酸检测阴性，在解除集中医学观察时，由集中医学观察点将其由红码转成绿码。

(3) 集中医学观察观察点的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 14 天人员：严格执行我市关于集中医学观察相关规定后，对核酸检测两次阴性（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无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胸部 CT 提示肺部无肺炎影像学特征，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由县区医疗组按要求将其由红码转成绿码。

(4) 发热门诊留观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未出结果的人及其他需留观人员：由发热门诊医院录入其留观信息，通过系统将其转为红码。由发热门诊医院对留观人员进行进一步医学诊断后，决定解除留观时，录入不予留观信息，通过系统将其由红码转为黄码。

(5) 集中医学观察观察点的湖北、国外重疫区来人：严格执行我市关于集中医学观察相关规定后，对核酸检测阴性，在解除集中隔离时，由集中医学观察点将其由红码转成绿码。

(6) 居家隔离的湖北、国外疫区来人：14 天隔离期满后，经核酸检测为阴性的人员，由居住所在地街道、乡镇管理人员将红码转成绿码。

(7) 疫情期间封闭式管理区域所有人员：县区指挥部决定解除疫区封闭后，由封闭区域所在街道、乡镇管理人员将区域所有人员红码转成绿码。

黄码人员转码规则：

发热门诊不留观或解除留观的发热病人：在连续两天体温正常后，到其发热门诊就诊时自报的居住地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面对面测量体温，如体温正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将其黄码转成绿码。

(四) 申诉处理

红码申诉：

1、误填湖北、国外疫区来昌，由社区组处理。申诉流程：申诉人携带行程有效证明、本人轨迹证明至昌通码上填写的居住地所在的街道、乡镇进行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街道、乡镇管理员修改。

2、居家隔离人员到期未转码，由社区组处理。申诉流程：由昌通码上填写的居住地所在的街道、乡镇管理员核验无误后修改。

3、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到期未转码，由医疗组处理。申

诉流程：按申诉人选择所在集中医学观察点，由全市相关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员核实后修改。

4、其他。申诉流程：请申诉人携带行程有效证明、本人轨迹证明至昌通码上填写的居住地所在的街道、乡镇进行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街道、乡镇管理员修改。如无法核实，由街道、乡镇管理员转市公安局专班进行精准核验后，将核验结果反馈其所属街道、乡镇管理员依规修改。

5、紧急处理。外来且在南昌无居住地的红码人员（误填或预设），由昌通码上填写居住地的所在街道、乡镇及时进行现场核验，如确属误填，由街道、乡镇管理员依规修改，如确属红码，则立即安排专人专车送集中隔离点。

黄码申诉：

1、误填体温。由医疗组处置。申诉流程：申诉人到其选择的所在居住地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面对面测量体温，如体温正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将其黄码转成绿码。

2、其他。由系统根据申诉人原始填报信息，转相应流程处理。

三、个人码使用

1、小区、村庄、商务楼宇应在出入口对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测量和健康验码。对体温正常和绿码人员，直接放行；对体温

监测异常的绿码人员，经适当休息后重复测量仍然异常的，应通过扫取其昌通码，在异常上报模块中如实填报体温，专车送往发热门诊就医；对黄码人员允许进出；对发现的红码人员，应限制其离开，并立即向街道、乡镇报告，按规定进行处置。

2、单位、商场、市场、超市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在入口处对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测量和健康验码。对体温正常和绿码人员，允许进入；对体温监测异常的绿码人员，经适当休息后重复测量仍然异常的，应通过扫取该人员的通行码，在异常上报模块中如实填报体温，同时要求其尽快到发热门诊就医；对黄码人员，一律劝返，不准进入；对发现的红码人员，应限制其离开，并立即向属地街道、乡镇报告，按规定进行处置。

3、市民在乘坐公共交通运营车辆时，应进行健康验码，红码人员不允许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黄码人员不允许乘坐地铁。

四、单位（车辆）码管理

（一）单位（车辆）码注册

单位（车辆）码可通过“南昌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抗击疫情”一栏中的子菜单“昌通码”选择“单位（车辆）码”或扫描专用二维码申领，并粘贴在入口（上车处）醒目位置，实现单位人员登记及人员、访客、乘客等扫码通行。（单位（车辆）码使用管理详见“操作手册”，另行发布）

(二) 单位（车辆）码扫码通行说明。

1、单位扫码通行：个人进入单位时，扫描单位码完成上报。如个人是工作人员，则点击“加入单位”按钮，进入待审核状态，单位码注册人点击“审核通过”后，即实现个人、单位关联；单位也可通过后台对员工信息进行批量导入及删除管理。

2、小区、自然村、商务楼宇扫码通行：居民进入小区、自然村、商务楼宇时，扫码完成上报。

3、公共交通运营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及网约车等）扫码乘车：个人乘坐公共交通运营车辆时，须扫描车辆码，完成上报。

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印发
